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3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7,544.62	97,509.03	41.06
营业利润	40,149.42	20,398.00	96.83
利润总额	41,803.58	23,330.74	7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35.57	17,546.66	7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27.79	12,897.87	1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7	0.87	45.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5	17.75	–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3,228.88	200,607.49	2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0,878.77	163,411.20	16.81
股本	24,800.00	24,8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70	6.59	16.84

注:1、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并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公司上年年末总资产199,114.29万元。以上表格内本报告期期初数为公司2021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后的合并报表数据。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影响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544.62万元,同比增长41.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1,435.57万元,同比增长79.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15,227.79万元,同比增长18.06%。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53,228.88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6.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90,878.77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6.81%。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通过加大门店拓展力度,统一管理门店外卖业务赋能门店业绩,不断推出新品增加门店销售额,门店硬件形象持续升级,发力团餐业务等多种举措,实现门店家数持续增长,单店业绩快速恢复,团餐业务高比例增长。

此外,由于公司通过天津君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饮料”）股份,在报告期内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14,656.28万元。

（二）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1.06%,主要原因是门店家数持续增长,单店业绩快速恢复,团餐业务高比例增长。

2、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同比增长96.83%、利润总额同比增长79.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79.15%、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45.98%,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利润增长以及天津君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东鹏饮料股份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7日、8日、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022年1月6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48,000万元收购湖南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杉锂业”）100%股权,并于2022年1月25日完成了交割。永杉锂业目前尚处于在建工程,预计于2022年6月底正式投产。永杉锂业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后永杉锂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7日、8日、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情况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经营层询问、向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征询,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5、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及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48,000万元收购湖南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杉锂业”）100%股权,并于2022年1月25日完成了交割。永杉锂业目前尚处于在建工程,预计于2022年6月底正式投产。永杉锂业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后永杉锂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披露,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编号:临2022-008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募集资金总额	√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6	发行数量	√
2.07	限售期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说明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请详见2021年9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

（三）无特别决议议案。

（四）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3、4、5、6、7、8、9。

（五）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六）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1	华阳新材	2022/3/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登记地点: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创新城正阳街87号902室

联系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创新城正阳街87号902室

联系电话:0351-6070133 传真:0351-6070133

联 系 人:证券事务部 张珂女士

六、其他事项

受疫情影响,欢迎各位股东参与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见本公告后请于2022年3月15日下午17:00前与公司联系,做好疫情防控并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募集资金总额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6	发行数量			
2.07	限售期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募集资金用途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说明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2-017
证券代码:113615 证券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取得了部分经签字盖章的日常经营合同文件,其中主要合同的情况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合同主要情况

（一）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地采铁矿石回采承包合同

1、工程地点: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

2、承包范围:包括北一西区、北一东区和保秀矿区的采场、-120M中段有轨运输、卸载站及卸矿槽的维护,卸载站轨道面以下30M范围内的观测。

3、主要承包内容:采矿生产的中深孔凿岩、爆破落矿、铲运出矿、-120M中段振动放矿机放矿、-120M中段有轨运输、卸载站卸矿;卸载站及卸矿槽的维护,卸载站轨道面以下30M范围内的观测;-120M中段废石及副产矿运输等。

4、承包期限:本期采矿生产合同期自2022年 1 月 1 日始至2024年12月31日止(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批复的开工报告为准)。

5、合同价款: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约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税）,最终总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6、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方: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方: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合同生效:双方约定本合同自2022年1月1日开始生效。

（二）呷村银多金属矿扩能工程施工合同

1、工程地点:四川省甘孜州白玉县麻邛乡呷村矿区

2、工程内容:呷村银多金属矿扩能工程相关的井巷掘支及安装工程等。

3、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及发包方指定的施工内容。

4、合同工期:项目建设工期自开工至2022年12月31日。

5、合同价款: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约人民币11,367万元（不含税）,最终总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6、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方:四川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方: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生效。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

2、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 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都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会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部分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3、目前新型冠状病毒在全球蔓延,若疫情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因人员隔离或项目所在地封锁导致的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持续时间、防控进展以及项目所在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2-018
证券代码:113615 证券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2,402,5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4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邦富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两岔河矿段（南段）磷矿80万吨/年采矿工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402,5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投资建设两岔河矿段（南段）磷矿80万吨/年采矿工程的议案	27,959,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丽、罗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900915 中路B股 公告编号:临2022-010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A股（600818）于2022年3月9日再度涨停,公司短期股价累计涨幅较大,累计偏离上证指数46.46%,换手率为15.68%,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滚动市盈率为56.69,高于同行业滚动市盈率37.07（源自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中路集团目前资金高度紧张,截至本公告日,质押84,010,734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85.65%;其中被司法冻结75,680,734股,占其持股比例的77.16%;轮候冻结累计达621,786,215股;若未来上述股份被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4日、7日、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公司已于3月9日披露了《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编号:2022-009）,3月9日公司股票再度涨停。鉴于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情况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到40%,累计偏离上证指数46.46%。公司目前滚动市盈率为56.69, 明显高于同行业滚动市盈率37.07（源自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下属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中路集团目前资金高度紧张,截至本公告日,质押84,010,734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85.65%;其中被司法冻结75,680,734股,占其持股比例的77.16%;轮候冻结累计达621,786,215股;若未来上述股份被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 公司于2021年11月协议转让绩溪高空风能发电项目51%股权给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协议转让绩溪高空风能发电项目51%股权并增资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临2021-069）。高空风能发电为首创性技术,主体建设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较为复杂,存在无法于上半年按原计划完成的风险。

（三）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高空风能专利的部分海上使用权授权使用的公告》（编号:临2022-002）,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高空风能技术有限公司拟向泊能科技（广州） 有限公司授权高空风能专利的部分海上使用权, 总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于2022年1月3日收到定金100万元,由于国内外疫情等原因,七国专利备案均未完成。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所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17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明产投”）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576,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本次质押后,昆明产投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2,816,14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4%。

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昆明产投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昆明产投	否	1,775,800	否	否	2022/3/7	2024/3/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52	0.14	自身经营
合计	/	1,775,800	/	/	/	/	/	2.52	0.14	/

注:鉴于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2年3月7日的股本总数1,246,337,883股计算（下同）。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明产投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昆明产投	70,576,158	5.66	61,040,348	62,816,148	89.00	5.04
合计	70,576,158	5.66	61,040,348	62,816,148	89.00	5.04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18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半导体业务新产品流片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Nexperia B.V.（“安世半导体”）于2021年设立了中国研究院,专注高压功率器件、模拟IC等新产品研发方向。目前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的绝缘栅双极晶体管（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 ,以下简称“IGBT”）系列产品已流片成功,取得阶段性重大进展,各项参数均达到设计要求。

IGBT是电源转换的核心器件,也是新能源与节能低碳经济的主要支撑技术,具有开关速度快、载流密度大等特点,并拥有广泛的应用市场,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发电、智能电网、大功率电源、工业控制、家电产品等领域。其市场空间大、技术壁垒高且注重工程师经验和品牌口碑积累,是半导体里的优质赛道。

IGBT流片成功后,仍需经过客户验证,后续量产计划具有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公司将视相关产品及项目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经事后审核,发现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2021年全年PI膜销售6,800万元（其中易捷有限公司:3,991万元、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339万元）占2021年全年销售额59.03%,与2020年比较增长96.43%;FPC销售4,170万元,占2021年全年销售额35.84%,与2020年相比增长1.27%;2021年PI膜销售较2020年较大增长原因:公司2021年以前PI膜一直属于市场开发、客户小批量试用阶段, 2021年第四季度订单落定。

更正后:

2021年全年PI膜销售6,800万元（其中易捷有限公司:3,991万元、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339万元） 占2021年全年销售额59.03%,2020全年PI膜销售245.22万元占全年销售额5.03%,2021年PI膜的销售额相比2020年增长2699.94%;2021年FPC销售4,170万元占全年销售额35.84%,2020年FPC销售4,115.49万元占全年销售额84.47%,2021年FPC的销售额相比2020年增长1.29%;2021年PI膜销售较2020年较大增长原因:公司2021年以前PI膜一直属于市场开发、客户小批量试用阶段,2021年第四季度订单落定。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以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6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回复如下:

1、你公司原计划聘请旭泰事务所为2021年审计机构,并于2021年12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在短期内两次变更2021年年审会计师的原因。

回复: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旭泰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需要的人力成本和时间周期增加, 同时旭泰事务所原拟负责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项目组人员离职,旭泰事务所无法派遣足够数量及专业的人员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无法完全保证审计工作的开展,无法保证如期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能顺利进行,经综合考虑,公司与旭泰事务所协商一致,公司拟改聘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广深事务所”或“广深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公告显示,广深事务所于2022年2月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请你公司具体说明在聘请广深事务所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评价广深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以及风险承担能力等所采取的评估程序和结果,并说明评估过程是否审慎、程序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客观。

回复:

（一）公司在选择广深事务所的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评价广深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以及风险承担能力等所采取的评估程序包括:

（1）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财政会计管理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网站查询广深事务所基本信息和诚信信息、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信息等;

（2）审阅广深事务所提供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证照、职业证书、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等,审阅广深事务所提供的基本情况说明;

（3）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广深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广深事务所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就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从业经验、独立性、诚信情况、注册会计师认为应关注的重大事情、前后任审计机构沟通情况等进行会谈。

经核实,广深事务所已进行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未发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诚信原则要求的情形;未发现广深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广深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深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12.91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需要,为公司提供公允的审计服务。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就变更审计机构所履行的核查和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有关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2020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费用、承接意愿等情况与多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经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广深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已提前与前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旭泰事务所就变更事项进行了沟通,亚太事务所及旭泰事务所对公司拟变更会计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广深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备案获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通过,审计经验丰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聘任。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广深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备案获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通过,审计经验丰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改聘广深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广深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公司聘任广深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认为:广深事务所诚信状况良好,具备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公司选任广深事务所的评估过程是审慎的、程序是充分合规的,结论是客观的。

3、